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能够促进管理团队稳定性。我们同意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标准，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006.25 万元借款有利于公司发展如东先进制造业、助推产业优化升级、城市更新提升，拓展项目，同时推动公司与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进行家居产品及服务的合作。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本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关于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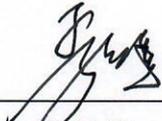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分别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客观、公正，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